

# 固体材料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1月12日，北京清质分析技术有限公司根据固体材料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成立验收组。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北京清质分析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国环中测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及3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组核对了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固体材料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租赁北京市顺义区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安祥路5号5幢401室建设。本项目总投资632万元，使用现有厂房，占地面积543.55平方米，建筑面积543.55平方米，主要进行固体材料元素的分析并出具检测报告，年出具固体材料检测报告2000份。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23年9月建成并营运，属于未批先建，对此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对建设单位未履行环保手续擅自开工的行为进行了处罚，出具了《行政处罚书》（顺环罚字[2024]40号），北京清质分析技术有限公司依法缴纳了罚款。

本项目于2024年9月委托北京万源世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固体材料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4年10月14日取得了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的批复（顺环保审字[2024]0061号）。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632万元，环保投资12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12%。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北京市顺义区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安祥路5号5幢401室，建筑面积为543.55m<sup>2</sup>。

程 强 张 强 李 强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建设性质、地点、内容、规模以及环保措施等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北京同晟水净化有限公司北京天竺污水处理厂。

### （二）废气

本项目实验区废气污染物经通风橱对废气进行收集，经营场所为封闭式，废气经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SDG吸附组合装置处理，通过2根20m高排气筒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实验设备和风机等，采取了基础减振、墙体隔声等措施。

### （四）固体废物

①一般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为废包装物、切割边角料、多余试样、超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滤芯、废滤膜。未沾染化学试剂的废包装物，作为资源回收利用；切割边角料、多余试样寄回给客户自行利用；超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滤芯、废滤膜定期由厂家回收。

②危险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磨抛机废水、清洗实验器皿废水、清洗样品废水、定容废水、废酸、废乙醇、试剂包装物、化学品沾染物、废活性炭、废SDG吸附材料。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在专门的容器内，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③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北京市《水污染

张进 张进 张进

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 (二)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均运行正常,根据监测结果,各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3中相关排放限值。

## (三) 厂界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各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

##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生活垃圾处理满足《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年9月25日修正)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年1月1日起施行)中有关规定。

## (五) 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均满足环评文件及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次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本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均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对区域环境质量无明显不利影响。

##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制度,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组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危险化学品试剂试剂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的日常管理,确保不发生环境风险。
- 2、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确保符合相关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徐强 张强 李强

##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信息见附表。

北京清质分析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2日

程 强 张 强 李 强

附表：**固体材料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信息表**

验收组成员	姓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名称	电话	签名
建设单位	李铭		北京清质分析技术有限公司	13488699775	
	刘国		北京清质分析技术有限公司	15652010185	
验收评审专家	程言君	研究员	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资源环境研究所	13601311676	程言君
	余杰	正高	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18618289607	余杰
	张文芳	高工	中辉国环（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614034696	张文芳
检测单位	石明永	经理	国环中测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13041000989	石明永